

純粹構式語法及其對漢語語法研究的啟示*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hinese Grammar Studies

◎ 陸鏡光、賀曉玲

一、引言

構式語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後文簡稱 CG) 自從被引入漢語研究以來, 其發展已經走過了三十多個年頭。從介紹 CG 理論 (陸儉明 2004; 沈家煊 1999, 2002; 張伯江 1999, 2018 等), 到描寫特定的構式, 再到這一主題之下的文獻綜述, 相關研究成果不計其數。其中, 羅婕 (2018) 和常芳玲 (2021) 是基於 CNKI 和 CSSCI 檢索結果的兩項文獻回顧研究。將兩項檢索結果合併後發現, 自新世紀以來, 與之相關的研究文獻超過 2000 篇, 涵蓋了 CG 廣義範圍內的所有主題。

儘管相關文獻汗牛充棟, 但談及 CG, 更為人熟知的應該是 Fillmore & Kay 以及 Goldberg 的理論和研究, 其中 Goldberg 的 CG 更是影響深遠。而 CG 的另外一個分支——William Croft 的“純粹構式語法”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後文簡稱 RCG) 相比之下就顯得門庭冷落 (Croft 2001, 2022)。雖

然偶有文獻會提及, 但對 Croft 的這一理論進行詳細探討的研究卻很少, 不管是持批判態度還是支持態度。這背後的緣由至今仍然是個謎題。

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 或許是因為 CG 與 Fillmore、Goldberg 等知名學者的高度關聯, 因此吸引漢語語法學界的關注也在情理之中。另一原因可能在於, Croft 的 RCG 常常被誤解為是另一版本的 CG。事實上, 除了相似的理論名稱和共同的思想淵源以外, RCG 和 CG 在很多方面都是截然不同的。Croft 曾清楚地表明, RCG 象徵著和此前所有語法理論的“徹底決裂” (dramatic break), 包括 CG (Croft 2001: 4)。對於中國讀者而言, RCG 默默無聞的原因或許還在於“radical”這一術語的翻譯。闡釋該理論的著作——Croft (2001) 的中文譯本被譯為《激進構式語法》。本文認為, 這種譯法並不能很好地詮釋“radical”的內涵。英語中的“radical”有多重含義, 不僅包括“激進”、“極端”等消極負面含義 (如 radical ideologies 或 radicalization), 還包括“貫

* 本文的研究有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科研經費 (#021624-00001) 資助, 特此鳴謝。

徹始終的”(consistent)、“基礎性的”(fundamental)以及“影響深遠的”(far-reaching)等積極正面的內涵。而正是因為這些積極正面的內涵，才能使得一種科學理論被描述為“radical”。例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常常被視為“radical”，因為它是對牛頓經典物理學理論的背離，徹底改變了人們對時間、空間、物質和能量的思維和理解。我們認為，RCG 和傳統語法之間的關係，就如同相對論和經典物理學之間的關係。可惜的是，漢語中尚無能夠同時與“radical”的這些含義直接對譯的詞。我們姑且將 RCG 譯為“純粹構式語法”，以強調其“純粹”和“徹底”的本質。

本文將介紹和討論 RCG 的主要理論原則及其對漢語語法研究的啟示。後文將首先介紹 RCG 與其他 CG 理論所共有的、區別於其他語法理論的一些特徵。這裏的“其他語法理論”包括：經典語法（希臘語，拉丁語）、傳統語法（如 Curme 1947 和 Jespersen 1933）、結構主義語法（如 Fries 1957）、系統功能語法（如 Halliday & Matthiessen 2004）以及生成語法（如 Chomsky 1957）等。為論述方便和行文簡潔，下文以“傳統語法”統而概之。在肯定傳統語法所作出貢獻的同時，CG 也試圖與悠久而光輝的語法傳統徹底決裂。

二、構式語法的基本思想

構式語法和傳統語法的根本區別在於，前者堅持把“概念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s)置於首要地位，而後者則認為語法的核心是一系列語言形式及組合規則，兩種理論的觀念主張是截然相反的。例如，不同的傳統語法理論都會反覆提到這樣一個經典論斷：“句子”是由“主語”和“謂語”構成的。其中的“句子”、“主語”、“謂語”等，都是傳統語法所關心的語言形式。Chomsky 的早期轉

換語法中，著名的短語結構規則“S → NP+VP”（Chomsky 1957）就是這種傳統語法理念的典型代表之一。而與之形成對比的構式語法，則把概念結構視為基礎，把形式視為概念結構的符號表徵。構式語法學家們從某一特定語言中識別出構式，並將其描述為特定形式和特定意義的結合體。這一基本理念被 Langacker 簡潔地概括為“語法是有意義的”(Grammar is meaningful) (Langacker 2008: 1)。

本文在此並非要討論認知語言學，而是希望通過簡要介紹 CG 的一些關鍵假設，以便為後續討論 RCG 的區別特徵作好鋪墊。這些關鍵假設包括：

- (1) 構式是形式 - 意義的配對；
- (2) 詞彙 - 語法是一個連續統；
- (3) 除了構式，還是構式。

2.1 構式是形式 - 意義的配對

在 CG 和 RCG 看來，構式都被定義為形式和意義的配對(form-meaning pairings)。從語素和詞的層面來看，這一點並不難理解。例如“dog”一詞，是由 /dog/ 這個形式，以及伴隨的語義 DOG 構成的。語言形式和意義就如同一個硬幣的兩面，一旦脫離了彼此就無法存在。Saussure 的語言符號任意性觀點也指出，形式和意義之間的聯繫是任意的。在上面提到的例子中，英語 /dog/ 的形式與 DOG 的意義之間並不具有內在固有的聯繫，相同的語義在法語裏可以用完全不同的形式 /chien/ 來表達。但是 CG 的觀點則更進一步，他們認為由一個、兩個甚至多個詞語組成的構式，其形義之間的聯繫也是如此。因此，在“Good morning”這個構式中，/Good Morning/ 的形式和 GOOD MORNING 的意義（可以暫時簡單理解為“中午之前的問候語”）之間的聯繫也是任意的，正如形式 /dog/ 和意義 DOG 之間的配對關係一樣。

在談到“Good morning”形義關係的任意性時，需要強調的一點是，構式整體的含義並不能從其組

成部分的語義（包括它們之間的句法關係）去計算和推知。因此，“中午之前的問候語”的構式整體語義並不是由 /good/ 的意義和 /morning/ 的意義簡單加合起來的。同理，我們也不能把“修飾語 - 中心名詞”的句法關係套用在這個構式之上。因為“Good morning”的語義其實就是它在某個特定情景中的用法。這就是所有的 CG 倡議者，包括 Langacker、Kay、Fillmore、Goldberg 和 Croft 都將構式稱作“表徵單位”（symbolic unit）的原因。

2.2 詞彙 - 語法是一個連續統

所有 CG 理論都主張的另一假設是“詞彙語法連續統”，即不把語法視為獨立於詞庫存在的一部分，而是認為語法蘊含在詞庫之中。在傳統語法中，句法結構被看作是缺少詞彙內容的“骨架”，詞項需要從詞庫中被挑選出來，以填充語法框架所設立的“空缺”。在這一理論之下，“語法”和“詞庫”是兩個完全獨立的部門，前者提供系統規則，後者提供可供填充的詞彙內容。但正如 Goldberg 和其他學者所言，這兩者之間的界限並非涇渭分明。習語和慣用語常常就分布在兩者中間的模糊地帶。我們常常可以對某個慣用語進行句法結構分析，如“The sky is the limit”或“What a nice day!”，但慣用語作為一個構式的整體意義是如何從其構成的詞語、短語、句法結構中衍生的，我們不得而知。因此，不同 CG 理論之間取得了以下共識：在詞彙和語法之間劃出截然分明的界線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兩者是一個連續統，詞項和習語處於規約化程度較高的一端，而圖式化構式則處於規約化程度較低的一端。

2.3 除了構式，還是構式

在 RCG（以及其他的 CG 理論）看來，構式不應該被視為語法的“組成部分”，因為它並不處於語法之下，也並不和詞庫等其他組成部分相平行。這種根植於傳統語法的觀念是 CG 所摒棄的。構式也

並不是管控“小的語言單位”組合成“更大語言單位”的規則和指令，它們只是在特定場合中用於互動交際的語言單位。因此，像英語中的構式“You ok?”可用於有人被絆倒在地時，說話人展示關切並提供幫助的情形。從某種意義上說，儘管這個構式可以分析為由“you”和“ok”這兩個詞再加上一個疑問語調構成，但它的整體意義和所執行的行為卻不能從它的構成部分推知。

雖然我們可以通過抽象出特定場合之下語言的具體用法，給每一種語言都建造一個詞庫——而這樣的詞庫也確實經常出現，比方說不同語言中所出版的詞彙表和所編纂的詞典。但從語法層面來看，唯一存在且唯一重要的單位，就是一種語言中的構式。沒有構式，詞庫中所有語素、詞和短語都只是抽象的存在而無法具體地傳情達意，無法實現交際功能。只有通過“參與”成為構式中的要素，語素、詞和短語才能發揮自身的潛力。所以對於 CG 而言，一種語言的“庫藏”（inventory）中別無他物，只有構式。Goldberg 的名言充分體現出了這一思想：“除了構式，還是構式”（Constructions all the way down）（Goldberg 2003）。

Croft 根據複雜度（complexity）和圖式性（schematicity）兩個標準，對語言庫藏中的構式類型進行了系統分類，如下表所示（Croft 2001: 17）。其中，複雜度可以細分為構成簡單（atomic）和構成複雜（complex），圖式性之下又分成具體化（specific）和圖式化（schematic）。

構式類型	傳統稱謂	舉例
構成複雜 且 圖式化	句法	SVO
構成複雜 且 具體化	習語	Pull... NP' s leg
構成複雜 但 粘著	形態	名詞 +s（表複數）
構成簡單 且 圖式化	句法範疇（詞類）	名詞、動詞等
構成簡單 且 具體化	詞 / 詞庫	“this” “green” 等

一種語言的所有構式都可以被歸入這一分類方案中的某個類型或者不同類型的混合。如習語“pulling one’s leg”是一個“構成複雜且具體化”的構式，但它內部也同時包含具體化成分（“leg”）和圖式化成分（“pull” +INFL 和 NP+’s）。

三、純粹構式語法的區別特徵

瞭解 CG 的一些基本理念，做好了前期準備以後，我們現在可以回過頭進入對 RCG 的討論，進而評價其理論貢獻。接下來將從以下三個方面介紹 RCG 的區別特徵：對分布主義的背離、與句法主義的決裂、構式具有語言特殊性。

3.1 對分布主義的背離

RCG 的重要洞見之一是意識到，語言學研究中經常出現的很多棘手問題，其實都源於美國結構主義的理論假設，其核心是“分布假設”（Croft 2001: 29）。分布主義（distributionalism）在各方面都構成了結構主義語言學分析的基礎（Croft 2001: 11）。

Croft 所說的“缺乏獨特的詞項分類標準^[1]”（Croft 2001: 39），就是分布主義所碰到的一個難題。這一現象指的是語言學家把某一類詞和另外一類詞區分開來時，範疇分類的界限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僅對有限的詞進行分類或許還行得通，但分類對象一旦從少數典型成員擴大到其他非典型成員，所謂的“區別特徵”就會失效。英語中物質名詞和可數名詞的區分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兩者的區別主要基於以下的形式測試：“缺少複數形式”且“以單數光杆形式存在”（即不帶冠詞或其他限定詞出現）的就是物質名詞。根據傳統解釋，諸如 food 或 hair 之類的名詞是物質名詞，因為它們與 car 或 lecture 之類的可數名詞相對。使用物質名詞時如果加複數

標記或不定冠詞，就會變得不合語法，如 *foods 和 *a hair；而使用可數名詞時如果既沒有冠詞也沒有複數標記，也會不合語法，如 *car 和 *lecture。但是，如果擴大語料的觀察範圍，比如通過語料庫，就會發現上述兩個區別特徵並不正確。因為我們經常可以看到這樣一些說法：50 Super Healthy Foods 或 Not a hair out of place。另一方面，也有這樣的說法：miles and miles of car（形容堵車的場面）和 lots of lecture but little interaction 等等。

漢語中的詞類問題也是體現“分布式錯配”（Croft 2001: 45）的一個例子。自《馬氏文通》（1898）以來，詞類就是漢語語言學研究中的老大難問題。自使用不同分類標準的數十個詞類劃分方案提出以來，學界至今仍沒有一個廣泛公認的“正確”方案或最佳方案。本文在此並不是要追溯詞類問題的歷史淵源，而是希望通過審視一代又一代的語法學家在劃分詞類問題上反覆碰到的困難，對“分布”作為劃分詞類的主要手段做出客觀的評價。

僅僅依靠意義和形態作為漢語詞類的判定標準是行不通的，這已是學界的共識。因此，接下來的討論將圍繞句法（或“句法位置/功能”）展開，即一個詞到底屬於哪個詞類範疇，取決於它在一系列句法位置上出現的可能性。因此，名詞常常出現在主語和賓語位置，而很少用作謂語。動詞和形容詞常常出現在謂語位置，而很少用作主語和賓語。但面對漢語語言事實時，用這些標準來判定詞類，總會遇到這樣或那樣的問題，這些問題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一是“分布式錯配”（distributional mismatches），即詞類及其句法功能之間無法實現一一對應；二是詞語的兼類問題。

詞類及其句法功能之間的錯配，具體指的是詞類 A 可以出現在詞類 B 的“地盤”上。常見的例子包括“動詞作主賓語”（如“吃飯很貴”、“鼓勵

買賣”），動詞作定中結構的中心語（如“這本書的出版”）以及“名詞作謂語”（如“明天中秋”、“很男人”）。而詞語的兼類問題，指的是同一個詞經常“身兼數職”，經常出現在多個不同的句法位置，從而被歸入多個不同的詞類。這種兼類詞在漢語中簡直不勝枚舉，如“討論”和“瞭解”（名詞/動詞），“豐富”和“糾結”（動詞/形容詞），“標準”和“科學”（名詞/形容詞）。

無獨有偶，英語中也有很多這樣的兼類詞，如 walk 和 smoke（名詞/動詞），free 和 short（形容詞/動詞），solid 和 local（名詞和形容詞），still（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等。對於這一現象，Croft 認為，“如果詞類分析中允許語義發生轉移，那麼英語就是在名/動/形詞類上柔性很強的一種語言^[2]。”（Croft 2001:69）

由此看來，使用分布式標準來判定詞類的這一路徑，起初看似是一條康莊大道，而實際上卻荊棘叢布，險象環生。在任何情況下，它都無法產生我們所期望的結果，無法基於一套明確的標準來提出窮盡劃分詞語的方案。自《馬氏文通》問世的一個多世紀以來，語言學家們躊躇滿志、兢兢業業地使用相同的分布式分析方法來對詞類進行劃分，但希望卻一次又一次破滅，時至今日仍然沒有一個公認的詞類劃分方案。

如果能從這無比艱難的探索歷程中總結一點經驗教訓，那麼我們或許會質疑：如果說語義和形態不是漢語詞類劃分的出路，那麼難道句法功能就是嗎？分布分析這一方法論本身的可靠性是否值得懷疑呢？在 RCG 看來，這些問題的癥結就是分布主義本身。正如 Croft（2001）所言，“分布”這一概念在劃分詞類時所存在的問題，就是語言學家們總是很容易把自己的觀察局限於小部分的構式，如主謂構式或偏正構式（主謂、動賓、動補、定中和狀中

等等）。他們對詞語的分類，一般都是在這些精挑細選出來的小部分構式中進行的。那麼語言中無法納入這一構式分類體系的其他大量構式又該如何看待呢？比如，英語的“What a nice day!”構式中，“what”的句法功能該如何分析，詞類歸屬怎麼劃分，很難說的清楚。再如“What will become of her?”中的“of”，又該如何處理呢？

更重要的是，正如 Croft 所強調的，主語、賓語、修飾語、中心語等句法位置不僅僅只是“位置”，而是“在構式中”的位置，其意義解讀和功能作用都源於它們在特定構式中的位置，這點我們將在下一節中進一步闡釋。從 RCG 帶出的批判視角去審視永無休止的詞類問題爭論，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一謎題其實是建立在一個錯誤的假設之上的。這個假設就是：詞類劃分存在著終極答案，或者至少可通過某些評判標準來確定哪種分類方案更可取。但問題是，相對什麼而言更可取呢？是兒童語言習得？還是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還是自然語言處理？不同的目標取向，需要不同的實施手段。正如呂叔湘先生曾經提醒我們：“區分詞類，是為的講語法的方便。”當目的是自然語言處理時，區分的標準很自然的就會有所不同了。

RCG 為我們解決這一謎題提供了新思路——掙脫形式主義的桎梏，打破分布方法的枷鎖，正視這一語言事實：語言建築的鋼筋水泥和磚瓦灰石，並不是說一不二的句法規則以及界限分明的詞類，而是活生生的構式！

3.2 與句法主義的決裂

上文提到，構式可以是原子式的單一構成（如 Good!），也可以是複雜構成（如 Good morning!）。那麼隨之而來的問題是，複雜構式內部能否找出結構來？應該如何描述一個複雜構式內部各個成分之間的關係呢？

或許有人會認為，RCG 既然是對分布主義的排斥，那麼它是否拒絕使用“結構”的概念？但事實並非如此。RCG 與分布主義的觀點分歧並不在於語言是否存在結構，而在於語言中隨處可見的結構，其本質到底是什麼。在分布主義看來，句法結構和句法關係有它們自身的價值，是一種獨立於語義的存在。這一信念在喬姆斯基對“句法獨立”（autonomy of syntax）的論述中表現的最為清楚；譬如：“There is ... little evidence that ‘intuition about meaning’ is at all useful in the actual investigation of linguistic form.”（Chomsky 1957: 94）這種觀點本文稱之為“句法主義”（Syntacticism）。以動賓結構為例，在“吃飯”這一表達中，兩個成分處於動賓（VO）的句法/結構關係中。作為一種常規的抽象結構，VO 結構是存在於“吃飯”之外的，兩者處於不同維度。就這個意義而言，“吃飯”可以看作是 VO 結構的實現。但同一結構（如 VO 結構）實際上可以有成千上萬個實例，比如“吃藥、吃漢堡、吃麥當勞、吃力、吃苦、吃醋、吃甜、吃辣、吃素、吃燒烤、吃罰酒、吃耳光”等等。正如馬慶株（1981）等學者指出，相同的“句法位置”上（如：動詞之後）可以出現各式各樣、具有不同語義關係的“賓語”。所以，VO 結構（以及所有其他句法關係）顯然是一個高度抽象化、形式化的概念。其抽象化、形式化的本質，意味着它無法揭示太多的語義關係，即賓語的語義如何與動詞的語義產生關聯，並不能通過 VO 結構的概念得以充分闡釋。

在 RCG 看來，複雜構式的確具有“內部結構”，但這是一個無法與意義割離的結構。這也是上文把構式定義為形式 - 意義配對的原因。對於語言使用者來說，構式是有結構的實體，而不是詞語或語素毫無結構、毫無意義地隨意堆砌。它們是一種形義捆綁、形義融合的存在，也是能被語言使用者識別為“構式”

的實體。畢竟，只有當它們在構式之中“相互依存”時，我們才能在一串詞語中發現結構。

正是由於這一原因，Croft 才認為複雜構式的內部結構是概念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s）而非句法結構（syntactical structures），因為構式的內部結構，其形式和意義是由整個構式賦予的。構式及其組成成分之間是整體 - 部分的關係而非句法關係。回到“吃飯”的例子，根據 RCG 的觀點，“吃”和“飯”都是構式整體中的組成部分，具體來說，是一個概念結構或一個整體“場景”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都從這一整體場景中挑選了一個元素來表徵。這個概念結構本身具有多個元素，包括吃飯的人、吃飯的動作、吃飯的時間地點、飯菜的口味風格、使用的餐具、餐桌上的交流等等。這一場景的喚起可以通過“吃”和“飯”的並置來實現（當然也可以通過這一概念結構中其他元素的表徵來實現）。“吃飯”所傳達的意義來源於這一概念結構，也依附於這一概念結構。相同的概念結構也解釋了為什麼可以把類似“吃甜”、“吃辣”等元素進行組合來表達相關卻不相同的意義。構式內部不同成分之間的“句法關係”充其量是構式意義的副產品；嚴格來說，句法關係與意義並沒有太大的關係。

試比較另外一組例子：救火、救命、救人、救人一命。根據傳統的分析，這些都是 VO 結構的實例（最後一例是 VOO），但這種成分之間的關係描寫僅僅止步於此，並不能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這幾個表達之間的語義關聯。如果“人”和“命”都是位於同一個動詞“救”後面的賓語，那麼如何解釋“救人”和“救命”當中，賓語雖然不同，但兩個構式的整體語義卻大致相同這一現象？同理，通過句法結構分析，我們無法理解“救火”這一說法的整體意義及其組成成分意義之間的關聯，但借助概念結構就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釋：在特定場合中，滅火就

意味着拯救生命。在 RCG 看來，構式及其組成成分之間的關係，最好應當理解為整體 - 部分關係，而非句法關係。

與句法主義決裂的另一體現是“非還原主義”（non-reductionism）。和所有的 CG 理論一樣，RCG 也是一種非還原主義的語法理論，因為它的原始單位——“構式”並不能還原為“語素”或“詞”這種“更小”或“更基本”的單位。儘管構式在某種程度上是由成分或元素“組成”的，但它作為一個整體的形式和意義，並不能通過這些組成成分或構成元素來推知。相反，正是作為一個整體的構式，定義了其組成成分的角色和地位，這是 RCG 的一個重要理念。Croft 指出：“非還原主義理論從較大的單位出發，通過分析它們與內部較小單位之間的關係來定義較小單位”（Croft 2001: 47）。因此，英語中的語素本身在孤立語境中並沒有任何意義，甚至無法被識別為一個形式或語言單位。如果對一個英語母語者說“s”，對方或許會茫然不解。但一旦以構式的形式表達，如“red apples”，“s”就會以複數標記的身份顯現。而換用另一個構式，如“Martha’s cupcake”，“s”就會被識別為一個屬格標記。

在 RCG 中，語法分析的注意力焦點從“組成成分”顛覆式地轉移到了“構式”上，這種範式觀念的轉變，是通過摧毀和動搖分布主義模型根深蒂固的思想基礎實現的。儘管分布主義把語素、詞等靜態抽象的單位假定為語言的基本單位，把短語、句子等假定為基本單位通過句法關係“粘連”起來的“更大的單位”，但 RCG 將這一思想基礎連根拔起，主張語言的基本單位是構式，其內部成分是通過整體 - 部分關係組合到一起的，而這一整體 - 部分關係同時也把成分定義和識別為“構式的成分”。由此看來，對於語法而言，句法關係並不是必要的。這也解釋了 RCG 的締造者 Croft 為何將 RCG 描述為“終結所

有句法理論的句法理論^[3]”（Croft 2001: 4）。

有人或許會提出這樣的疑問：如果 RCG 不假定任何語法關係，這是否意味着我們在語法分析中不應該再討論像 VO 和 VC 這樣的句法關係？當然不是。只要明白這些句法概念只服務於特定目的，如語言教學或第二語言教學，我們當然無須全盤拋棄。在語言教師和學習者認為有用的範圍內，它們或許能發揮自身的實用價值。但有用並不等於事實。詞類和句法結構可能是一種學習語文的實用方法，但它們本身只是一種句法主義所創造出來的人為產物，並不是一種客觀存在的本質主義^[4]實體。

為了便於理解，我們可以試着用一種直觀易懂的方式去體會上面所說的一些新概念。這種方式就是把構式及其組成部分看作“資源”（resource）和“使用”（use）的二元對立。這一說法並不是 Croft 在他的研究中所提到的，只是我們在給學生解釋相關知識點的時候發現，借用維特根斯坦的“使用”這一概念，可以幫助學生更好地理解 RCG 的純粹性。所謂的“資源”指的是貯存在記憶中，可以隨時取用的抽象單位（比如：詞）。所謂的“使用”指的是在特定場合，為了實現特定的互動或交際目的而產生的話語。打個比方來說，我們可以把詞語看作工具箱裏的工具或者銀行裏的存款。在數字化時代，存款就是機器屏幕上的數字，只有被用來購買產品和服務時，我們的存款才是看得見摸得着的，只有被使用，這些數字才會變成真實鮮活的存在。否則，不管是鏽跡斑斑的工具還是被凍結的資金，都不過是閒置的資源，不用等於無用。

為了從先前的語言理論中掙脫出來，維特根斯坦強調了“使用”（use）的優先性。他認為，傳統的詞語概念是“形而上”的，呼籲讓“使用”重新回歸到語言的中心：“我們所做的就是讓詞語從形而上回歸到日常使用當中”（Wittgenstein 1953 :

116)。在維特根斯坦看來，詞（和語素）是具有“生命潛力”（life-potentials）的符號，但它們只有在使用時才會被激活：“符號本身是死的。什麼賦予了它生命？只有在使用中它才是活的^[5]”（Wittgenstein 1953: 432）。據此，我們可以理解，成分之於構式，就如同詞語之於使用。因此，在類似“賣個關子”或“開個玩笑”這樣的構式中，只有當“賣”和“開”分別在所在的構式中發揮具體作用時，它們才會“活”起來。“賣”和“開”只有在這些特定的構式中才具有這樣的語義。

3.3 構式具有語言特殊性

RCG 難題的最後一部分涉及我們再熟悉不過的普遍性與特殊性的二元對立。正如它對分布主義根基的動搖，RCG 也顛覆了自生成語法以來，共性壓倒個性的一般假設。這一假設認為，語言理論的目標在於發現語言共性，並解釋特定語言為什麼會參照這些共性呈現出這樣或那樣的結構，如對共性的轉換或變異會衍生出具體語言的結構。

從構式的角度看，語言特殊性的概念其實不難理解。不管是從事口譯還是筆譯的譯者，總是可以舉出無數的例子來說明一種語言中所表達的意義，是無法通過翻譯成另外一種語言而原汁原味地傳達出來的——這就是眾所周知的“意義在翻譯中流失”（meaning being lost in translation）。前文對於“radical”這個術語如何翻譯成漢語的討論就是構式具有語言特殊性的一個例子。英語中，“radical”常常用於描述具有科學性的理論，如相對論、進化論和混沌理論等等。這些震古爍今的理論在英語中通常與“radical”或“revolutionary”等形容詞相聯繫，而在漢語中則會用諸如“嶄新”等詞來描述，以強調其開創性和獨特性。另外一個例子是英漢兩種語言中對“colour”的使用。儘管兩種語言中“colour”都可用於描述一個人的真實性格，如英語中的“true colours”和漢語

中的“給他一點顏色瞧瞧”，但英語中的“colours”會附帶一層“在違背對方意願的情況下揭露對方本性”的含義。而漢語中“給他一點顏色瞧瞧”則正好與此相反，表達的是故意在另一方面前展示自己的真實實力，從而讓其有自知之明。再如，英語中“I bought him a book”通常表示說話人買了一本書送給對方，而漢語中“我買他一本書”則表示說話人從對方手裏買回來一本書。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

當我們把注意力從句法結構轉移到構式上，相應地，在方法論上就必須優先考慮單個的語言，因為構式是特定語言的構式（Croft 2001: 283）。我們應當先準確細緻地描寫好一種語言中的具體構式，再進行後續的比較和解釋。因為描寫是解釋的前提和基礎，沒有充分的描寫，就無法檢驗當下任何語言共性理論。

回到 VO 結構的例子。讓我們再思考一下這種句法結構在英漢語中的地位。是否有證據表明 VO 結構，正如英漢兩種語言的語法中所分別描寫的那樣，可能是一種跨語言的句法結構？也就是說，有沒有證據可以證明英語中的 VO 結構和漢語中的 VO 結構本質上具有相同的地位？仔細比較一下兩種語言的材料，就知道這根本不可能。上文對漢語 VO 結構的討論中我們已經看到一些例子（用“吃”作為動詞）。從中可以得知，漢語中與動詞相對的賓語，其語義角色或者說在概念結構中所充當的元素，變異範圍是極大的。以上文所舉的少量例子為例，“吃”的賓語就包括食物菜肴（如“吃漢堡”）、餐廳餐館（如“吃麥當勞”）、烹飪方法（如“吃燒烤”）、味覺味道（如“吃甜、吃辣”）等等。如果我們把漢語中這些“吃”的用法和英語進行比較，就會發現兩者有很多相似之處（如“eat an apple”、“eat Korean”、“eat McDonalds”等），同時也有不少不同之處。譬如，儘管漢語中可以說“吃藥”，

但英語中最常見的說法是“take medicine”。同理，把“你吃素嗎？”按字面翻譯成“Do you eat vegetables?”也不符合英語的習慣，因為英語中更常見的說法是“Are you vegetarian?”。類似的例子舉不勝舉，更不要說英語中類似“eat your heart out”（嫉妒吧？）、“I'll eat my hat”（我發誓）等慣用表達。因此，沒有證據證明作為一種句法關係的VO結構可以被定義或理解為跨語言構式。上文提到，“radical”語義中的重要成分之一是表示“徹底的”，即RCG作為一種理論框架，從理論假設到邏輯結論都貫徹始終的方式。不難發現，一旦理解和接受了RCG的基本原則（即構式的優先性），我們就會看到，每種語言都擁有自己的“個性設計”，擁有自己特定的構式庫藏，而這些庫藏不同於其他語言，也無法從那些普遍的特徵、結構、模板中衍生出來。在Croft看來，語言共性並不存在於句法特徵或句法關係之中，而是存在於語義地圖（semantic map）和概念空間（conceptual space）當中。限於篇幅，這些話題本文只能點到為止。

一旦意識到，接受RCG必然意味着要接受“構式具有語言特殊性”的思想，那麼我們就無須再去爭論哪種語法理論更符合漢語自身的特點，或者哪種理論更能擺脫印歐語的眼光。因為在RCG之下，每種語言都被視為一套獨一無二的資源，漢語（或其他語言）總是並且必然會不同於英語（和其他語言）。因此特定語言中的構式，只能且必須使用自身的術語來進行描寫。

四、結語

漢語語法學界對構式語法的欣然接納，很顯然是由於其見解深刻，並開啟了一個語法描寫的新世

界。但我們相信，眼前的風景只是這片廣袤無垠土地上的小小一隅。除了收集並描寫構式之外，通過深入了解構式語法，還有許多有價值的課題等待我們去挖掘，而Croft的RCG尤為如此，因為正如本文所試圖說明的那樣，RCG是把CG精神發揮得最為極致的分支。

接受CG並不只是意味着識別和描寫特定構式，儘管相關的工作仍需繼續。我們還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對CG誕生具有重要影響的理論觀點。RCG為我們所提供的不僅僅只是另一種語法理論（語法理論本身已經多如牛毛，數不勝數了），它還號召我們去質疑傳統語法假設的核心，呼籲我們去審視學科的基礎——包括分布主義的本質、句法優先性、形式和意義間的關係等等。

對於那些願意踏上徹底自我反省之旅的人而言，儘管筆路藍縷，但潛在的回報卻是極為豐厚的。RCG迫使我們對自己的語法觀進行重新審視，促使我們將意義重新放回語法之中。這與維特根斯坦所主張恢復語言“使用”最初面貌的理念不謀而合。如果接受RCG的語言觀，那麼許多我們曾經“作繭自縛”的老大難問題都會迎刃而解，如詞類問題、主賓語問題、形式語法和功能語法的問題等等。回過頭看黎錦熙（1924）所提出“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的著名論斷，一旦我們將其中的“句”理解為“構式”，那麼一切就會完全合理起來。正如索緒爾所言，“語言表達不可能有義無形，也不可能有形無義”^[6]（Saussure 1957: 65）。語言符號，包括作為表徵單位的構式，它們的能指（signifier）和所指（signified）之間，是渾然一體、無法割裂的。RCG讓我們看到形式與意義的無縫結合，這才是結構主義的真諦。

註釋：

[1] 原文為 “lack of exclusive partitioning of lexical items”。

[2] 原文表述為 “If one allows semantic shift in the analysis of parts of speech, then English is a strong candidate for N/V/A flexibility”。

[3] 原文為 “The syntactic theory to end all syntactic theories”。

[4] 本質主義 (essentialism) 這一術語是由卡爾·波普爾首次提出的。這種觀點認為，任何實體都有一些必須具備的本質。無法對現象作出最終解釋的理論都是無用的，因為它不能反映客觀事實 (摘自維基百科詞條 “本質主義”)。

[5] 原表述為 “Every sign by itself seems dead. What gives it life? – In use it is alive”。

[6] 原文表述為 “There can … be no linguistic expression without meaning, but also no meaning without linguistic expression”。

參考文獻：

常芳玲 2021 近十年國內漢語構式語法研究，《北京科技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第 6 期。

黎錦熙 1992 [1924]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陸儉明 2004 句式語法理論與漢語研究，《中國語文》第 5 期。

陸儉明 2022 再論漢語詞類問題：從沈家煊先生的 “名動包含” 觀說起，《東北師大學報》第 4 期。

羅 婕 2018 國內構式語法研究十五年綜述——基於 15 年期刊論文分析，《海外英語》第 7 期。

呂叔湘 1979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建忠 1983 [1898] 《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慶株 1981 時量賓語和動詞的類，《中國語文》第 2 期。

沈家煊 1999 “在” 字句和 “給” 字句，《中國語文》第 2 期。

沈家煊 2002 如何處置 “處置式” —— 論把字句的主觀性，《中國語文》第 5 期。

沈家煊 2016 《名詞和動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伯江 1999 現代漢語的雙及物結構式，《中國語文》第 3 期。

張伯江 2018 構式語法應用於漢語研究的若干思考，《中國語文》第 4 期。

朱德熙 1984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1990 《語法分析和語法體系》，《語法叢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 Berlin: Mouton.

Croft, William.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illiam. 2022. *Morphosyntax: Construction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urme, George. 1947. *English Grammar*. New York: Barnes & Noble Books.

De Saussure, Ferdinand. 1959 [1916].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Wade Baskin, trans.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New York: The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59].

Fillmore, Charles and Paul Kay. 1993. *Construction Grammar Coursebook*. Unpublished manuscripts,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Fries, Charles. 1957. *Structure of Englis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nglish Sentences*. London: Longmans.

Goldberg, Adel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oldberg, Adele. 2003. Constructions: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7.5: 219-224.

Halliday, M.A.K. & Matthiessen, Christian.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rnold.

- Jespersen, Otto.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Langacker, Ronald. 2008.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onald.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ttgenstein, Ludwig. 1953.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陸鏡光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學人文學院 kkluke@ntu.edu.sg
賀曉玲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學人文學院 xlhe@ntu.edu.sg